

強佔 TOP10 榜上榜

完整榜單

高考社會行政【狀元】邱○誠 普考財經廉政【探 花】張〇瑄 高考人事行政【TOP6】周〇潔 普考財經廉政【狀元】許〇瑜 高考法律廉政【TOP4】何〇萱 普考財經廉政【TOP6】林〇琪 普考一般民政【榜眼】黃○成 高考財經廉政【TOP4】林〇榮 高考一般行政【TOP7】鄭〇婷 普考法律廉政【榜眼】顏○欣 普考法律廉政【TOP4】李○萱 高考財經廉政【TOP7】張〇瑄 普考財經廉政【榜眼】柯○君 高考人事行政【TOP5】簡〇筠 普考社會行政【TOP8】林〇沛 政【TOP5】劉〇伶 高考戶 普考法律廉政【TOP9】何〇萱 高考一般行政【探花】張○婷 高考法律廉政【探花】劉〇葦 高考法律廉政【TOP10】楊〇涵 普考財經廉政【TOP5】蔡〇曄 高考一般行政 張〇婷 高考人事行政 簡〇筠 高考公職社工師 周〇雯 普考一般行政 許〇袖 普考人事行政 林〇誼 高考一般行政 鄭〇婷 高考人事行政 周〇潔 高考法律廉政 劉〇葦 普考一般行政 郭〇璜 普考社會行政 林〇沛 普考一般行政 莊〇瑶 林〇禎 普考社會行政 周〇雯 高考一般行政 王〇雨 高考人事行政 高考法律廉政 何〇萱 高考一般行政 胡〇綸 高考人事行政 郷 〇琳 高考法律廉政 楊〇涵 普考一般行政 王〇雨 普考社會行政 黄〇翊 高考一般行政 洪〇環 高考人事行政 高考法律廉政 鄭〇哲 普考一般行政 謝〇思 普考法律廉政 顏〇欣 許〇蓉 高考一般行政 趙〇善 高考人事行政 楊〇茵 高考法律廉政 曾〇慈 普考一般行政 許〇芹 普考法律廉政 李〇萱 高考一般行政 許〇芹 高考人事行政 陳〇良 高考法律廉政 鄭〇廷 普考一般行政 趙〇善 普考法律廉政 何〇萱 高考人事行政 高考一般行政 許〇袖 郭〇妤 高考法律廉政 劉〇如 普考一般行政 鄭〇婷 普考法律廉政 劉〇如 高考戶 政 劉〇伶 高考財經廉政 林〇榮 普考一般民政 黄〇成 高考一般行政 李〇澔 普考法律廉政 留〇綾 高考一般行政 鄭〇瑜 高考社會行政 林〇澤 高考財經廉政 張〇瑄 普考一般民政 張〇仁 普考財經廉政 許〇瑜 高考財經廉政 施〇馨 高考一般行政 謝〇雅 高考公職社工師 詹〇萱 普考一般民政 張〇仁 普考財經廉政 柯〇君 高考公職社工師 黃〇敉 高考一般行政 陳〇蓁 高考財經廉政 許〇瑜 普考一般民政 吳〇丞 普考財經廉政 張〇瑄 高考一般民政 郭〇亭 高考公職社工師 許〇庭 高考財經廉政 袁〇程 普考人事行政 鄭〇琳 普考財經廉政 蔡〇曄

國立政公所高手輩出!

台大公事所【探花】 許〇芹 政大國發所政治學組【TOP7】陳〇菱 中興國政與公事所【榜眼】游〇欣 鄭〇瑜 台大公事所【TOP4】 中山中國與亞太所甲組 彭○婷 中興國政與公事所【探花】簡○筑 台大公事所(甄)【TOP5】 王〇云 中山中國與亞太所甲組 游〇欣 中興國政與公事所(甄)【探花】劉〇君 台大國發所甲組(甄)【TOP6】陳○綸 中山中國與亞太所乙組 涂〇丞 北大公行所甲組【狀元】 許〇芹 政大公行所【狀元】 許〇芹 中山中國與亞太所甲組(甄) 邱〇航 北大公行所甲組【TOP10】劉〇君 政大公行所【TOP5】 吳〇揚 中山政治所 陳〇羽 北大公行所甲組 趙〇善 洪〇琳 楊〇巖 政大公行所【TOP7】 劉〇君 中山政治所(甄) 北大公行所乙組【榜眼】 政大公行所【TOP10】 游〇欣 中山政治所(甄) 韓〇蓁 北大公行所乙組【探花】 程〇凱 政大公行所 趙〇善 中正政治所(甄)【TOP6】 邱〇航 北大公行所丙組【TOP4】 鄭〇瑜

行政學院風雲人物賞

張凱婷

高分考取: 111高考一般行政【探花】



民法總則陳義龍老師的狂作題班 及總複習班課程, 讓我在幾堂課 時間內,完整且精實的複習民法 總則的考試範圍·無論是在講解 例題或是補充最新的實務,都非 常受益。

林庭禎

高分考取:111高考人事行政



心理學黃以迦老師會串聯各章節的相關內容 ,讓零散知識組合成有條理的架構,也會分 享整理筆記及輸出的方法。

週考題目老師自己出題,出得 用心也埋藏陷阱,讓我發現自 己有審題不夠嚴謹的問題,因 而有機會及時改進。



更多高手分享

《刑事訴訟法概要》

一、家住屏東的A,在高雄販毒。某日,A出門訪友,警員獲知後,依屏東地檢署檢察官核發之拘票欲拘提A。警員一路尾隨,從屏東跟監到新竹山區,見機不可失,在新竹將A拘提,並依檢察官指示,立即解送至新竹地檢署,後由新竹地院裁定羈押於新竹看守所。兩週後,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向新竹地院起訴A販毒罪,新竹地院則諭知管轄錯誤判決,同時諭知移送屏東地院。請分析新竹地院之判決是否合法。(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是傳統老考點,涉及土地管轄之所在地認定,須分列實務見解與學說見解。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刑事訴訟法講義》第一回,劉律編撰,頁39-40。 2.《刑事訴訟法考點透析》,高點文化出版,劉睿揚律師編著,頁2-3(考點相似)。

答:

依實務之見解,新竹地院諭知管轄錯誤顯非適法;惟依學說之見解,為維護法定法官則,新竹地院諭知管 轄錯誤係屬適法。

- (一) 按實務見解揭櫫:「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刑事訴訟法第五條定有明文。此所謂被告所在地,<u>像以起訴而案件繫屬法院之時被告所在之地為準</u>,<u>又此所在之原因不論像屬自由或強制,皆所不問,</u>被告服刑監所之所在地法院自係有管轄權之法院。」(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3044 號刑事判決)
- (二)經查,本件A家住屏東且在高雄販毒,故依照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之規定,屏東法院以及高雄法院具有管轄權,惟警員係於新竹將A拘提,並由新竹地院裁定羈押於新竹看守所,故依實務見解起訴而案件繫屬法院之時被告所在之地為準,又此所在之原因不論係屬自由或強制,皆所不問,是新竹地院具有管轄權。
- (三) 準此,依照上開實務見解新竹地院諭知管轄錯誤判決顯非適法。惟學者認為實務上認為所在地,不問其係任意,抑係經合法強制而於現在所在地,均屬之,將使得被告本人猶如一座取得土地管轄權之活動來源,法定法官原則之規範意旨也隨之消滅。 故被告之所在地,應該限縮解釋以被告任意之所在為限,本文從之。
- 二、被告A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被高等法院判決有罪確定,A 及檢察官對該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以判決從程序駁回。A以有利於己之新事證為由,向原確定判決之高等法院聲請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A發現再審案件之高等法院受命法官,為參與原確定判決之法官B,主張B應自行迴避。請分析A 主張有無理由。(25 分)

	本題涉及迴避之考點,解題上須引用傳統實務見解(即鼎鼎大名的釋字178號解釋),另外務必再
	引用實務及學說見解之最新見解,亦即解題上務必從公平法院角度切入論述,並且以此作為結
	論。
一类野岛山	1.《高點·高上刑事訴訟法講義》第一回,劉律編撰,頁62-63。
	2.《刑事訴訟法考點透析》,高點文化出版,劉睿揚律師編著,頁3-2~3-3(考點相似)。

答:

A主張B應自行迴避為有理由。

(一) 按實務見解揭櫫:「<u>憲法第16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旨在確保人民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及受公平審判之權益。對於法官的中立性,具國內法律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1項第2句明定: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u>

 $^{^{1}}$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出版者:林鈺雄,2019年9月,頁116;林鈺雄,綠島專案之管轄爭議,月旦法學雜誌,第63期,頁16-17。

111高點·高上公職 · 地方特考高分詳解

審問。刑事訴訟法特設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時之迴避規定,即在於維護人民受公平法院依正當法律程序予以審判之訴訟權益,並避免法院之公平性受到人民質疑,以增進人民對於司法審判的信賴。 聲請再審之目的既係為推翻錯誤判決,法官曾參與刑事確定判決,再參與再審之裁定,甚難讓人民信賴法官係本於中立第三人的立場,毫無偏見地公平審查自己的判決。」(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501號刑事裁定參照)

- (二)經查,A發現在審案件之高等法院受命法官,為參與原確定判決之法官B,是有實務見解認為刑事訴訟 法第17條第8款規定,法官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又該款所稱法官「曾參 與前審之裁判」,係指同一法官,就同一案件,<u>曾參與下級審之裁判而言(司法院釋字第178號解釋參</u> 照),是再審案件參與原確定判決之法官,固不在該款應自行迴避之列。
- (三)惟,本文認為依據**司法院釋字第256號解釋**認為: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7款關於法官應自行迴避之規定,乃在使法官不得於其曾參與之裁判之救濟程序執行職務,以維審級之利益及裁判之公平,因此,法官曾參與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或更審前之裁判者,固應自行迴避,又對於確定終局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其參與該確定終局判決之法官,依同一理由,於再審程序,亦應自行迴避,以確保人民受公平審判之訴訟權益。該號解釋雖係針對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7款規定而為解釋,然刑事訴訟對於審判公平性及正當法律程序的要求,並不亞於民事訴訟。本於法律體系的一貫性,對於刑事確定判決聲請再審者,其參與該確定判決之法官,於再審案件亦應自行迴避,以確保人民受公平法院依正當法律程序予以審判之訴訟權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501號刑事裁定參照)
- (四) 準此,基於公平法院及維護被告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應認參與原確定判決之B法官應自行迴避,是A 主張B應自行迴避為有理由。。
- 三、A 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有收賄約定投票之犯罪嫌疑。警察通知A 以犯罪嫌疑人身分到警局接受詢問。詢問時,員警有告知A 得行使緘默權,但智識不高的A,無法充分理解保持緘默的意思,員警向他說明「保持緘默」就是「實話實講」。A 因而誤認自己有據實陳述之義務,遂向員警自白犯罪。請分析A 的自白有無證據能力。(25 分)

本題涉及違反刑事訴訟法第95條告知義務以及自白之任意性之法律效果,解題上建議務必將立 法目的鋪陳於解題中。
1.《高點·高上刑事訴訟法講義》第一回,劉律編撰,頁86-94。 2.《刑事訴訟法考點透析》,高點文化出版,劉睿揚律師編著,頁4-8~4-10(考點相似)。

答:

A之自白應認無證據能力。

- (一) 按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規定:「訊問被告應先告知下列事項:一、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二、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三、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四、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之告知義務(下稱告知義務),**旨在使被告得適切行使法律所賦予的防禦權,以達刑事訴訟為發現真實,並顧及程序公正的目的**。(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13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係對被告緘默權、辯護依賴權之基本保障性規定,依同法第100條之2規定,於司法警察(官)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準用之,**違反所取得被告(犯罪嫌疑人)之自白或不利陳述,原則上依第158條之2第2項規定予以排除**,不僅明白宣示被告為程序之主體性,更明定保障被告之表現自由、防禦自由所應履踐程序,此刑事訴訟法透過正當法律程序使人民免於國家機關不當侵害或剝奪其自由權益的保障,彰顯取證程序之合法性為法治國之基本原則,以形成正義而公正之裁判,是憲法第8條正當法律程序、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具體實現。」(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084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 (二) 次按「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 又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 相符者,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98條及第15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 3563號刑事)
- (三) 準此,員警向被告表示保持緘默就是實話實講,致A誤認自己有具實陳述之義務,故A對於保持緘默之

111高點·高上公職 · 地方特考高分詳解

意義,當無法充分理解,員警卻說明「保持緘默」就是「實話實講」,將既無供述義務,亦無真實陳述義務之緘默權,扭曲解釋成「實話實講」,使不諳法律、智識程度不高之上訴人產生錯誤之認知,而以為有據實陳述之義務,此較之未告知緘默權之情形,尤為嚴重」(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08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依實務見解倘若司法警察(官)使用通知書,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詢問,不具直接強制效果,犯罪嫌疑人得依其自由意思決定是否到場接受詢問,或到場後隨時均可自由離去,其身心未受拘束之情形下,若有違反前揭告知義務,所取得之自白及其他不利陳述,則應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而認定。」(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084號判決)。本文認為員警係透過「詐欺」之手段取得自白,故被告之自白,顯受員警詐欺而供述,難認自白具有任意性,又為維護被告之程序正義及不自證己罪之權利,A之自白應認無證據能力。

四、偵查機關長期埋伏,認為某公寓進行販毒。經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取得搜索票搜索該公寓,搜索票記載「案由: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應扣押物:有關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相關證物」等。執行搜索時,警員除發現疑似毒品之白色粉末和吸食器外,意外發現一把手槍。請分析警察扣押手槍是否合法。(25分)

本題涉及有令狀搜索之概括搜索票禁止原則,及另案扣押之考點,另案扣押之範圍務必要合乎一目瞭然法則,而解題上務必要先確認搜索合法,因搜索若不合法,則扣押必然違法,因此本題究竟有無違反概括搜索票禁止原則即是論述之重點。

考點命中

- 1.《高點·高上刑事訴訟法講義》第二回,劉律編撰,頁50-51。
- 2.《刑事訴訟法考點透析》,高點文化出版,劉睿揚律師編著,頁7-2、7-6~7-8(考點相似)。

答

警察扣押該手槍係屬違法

- (一) 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明文列舉搜索票法定必要之應記載事項,此據以規範搜索票之應記載事項者,即學理上所謂「概括搜索票禁止原則」。其第二款「應扣押之物」,必須事先加以合理的具體特定與明示,方符明確界定搜索之對象與範圍之要求,以避免搜索扣押被濫用,而違反一般性(或稱釣魚式)搜索之禁止原則。搜索票應記載之事項如失之空泛,或祇為概括性之記載,違反合理明確性之要求,其應受如何之法律評價,是否導致搜索所得之證據不具證據能力之效果,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四之規定,視個案情節而為權衡審酌判斷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065號刑事判決參照
- (二) 次按「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搜索或扣押」時,發現另案應扣押之物為搜索票所未記載者,亦得扣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52條定有明文。此即我國立法上承認「另案扣押」之依據。我國學者曾有以為,為免司法警察以一張搜索票行大肆搜括之「釣魚式」搜索行為,應限縮於「發現搜索票所記載之物以前」,所發見的本案應扣押之物,或本案應扣押之物,始得扣押。惟本院以為,如要求警察於合法搜索時,對於意外發見之其他證據或與本案無關之違禁品,應視若無睹,絕非妥適之立法,亦不符合司法正義及一般人民之法感,所以關於另案扣押之立法,仍有其必要性。至此處法律所定之「搜索或扣押」,當以「合法」之搜索、扣押為限,應屬當然。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認為,無令狀之扣押固然會影響人民權益,惟權衡利害得失,仍認應准許司法警察為相當範圍之扣押行為,亦即僅容許警察以「目視」之方式所發現其他證據或違禁品時,始得為扣押行為,而不允許警察為另一次之搜索行為。是一目瞭然法則必須符合以下三要件:(1)限於為合法的搜索、拘提或其他合法行為時,發現應扣押之物;(2)必須有相當理由相信所扣押之物為證據或其他違禁物;(3)僅得以目光檢視,不得為翻動或搜索之行為。」(臺灣高等法院96年度上訴字第5410號刑事判決)
- (三) 準此,本件搜索票僅紀載:應扣押物為有關違反毒品危害防制相關證物,形式上觀之似非無為某程度限定之意味,惟細究其記載並無特定具體物件或為一部之例示,或為更詳細說明之限定文句,致系爭令狀非無太過不特定及概括之情,難認已就應扣押之物加以特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5號甲說參照),顯已違反概括搜索票禁止原則,而致搜索違法,故縱使該另案扣押之槍枝合乎一目瞭然法則,扣押仍然違法,是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四之規定,視個案情節而為權衡審酌判斷之,本文認為該員警警係惡意違法取證且侵害被告受憲法保障之隱私權,更甚者係對被告訴訟上防禦造成不利益之程度,權衡基本人權保障與社會公共利益維護,應認違法取證之證據

不具有證據能力。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弱科分析四大守則 Q

考綱剖析

精準掌握考綱命題來 源,正確建立高分答 題模式

答題技巧

申論題是考取高考關鍵,透過測評找出答 題盲點



落點分析

大數據比對判斷分數落 點,精準分析分數質量

補強計劃

擬定弱科提分計劃,基 礎打底、觀念建立、答 題技巧逐一完備

五大症狀有效指引(

- ☑ 特定科目分數高高低低不穩定,百思不得其解者
- ☑ 第一次參加國考,無法精準掌握各科準備要領者
- ☑ 看著成績單分數,不知道 60 分算是高分還是低分
- ☑ 参加國考一段時間,部分科目分數總是拉不上來
- ☑ 自己無法訂定高效的讀書計畫,需要高手協助者

加入。高點行政學院生活圈

回訊「參加弱科健檢」,即可免費預約參加!

